《科研训练II》课程符合以下条件者免修，需提交免修申请至负责老师处（指导教师签名）。

一，参加以下比赛项目，获得省级及以上名次（三等奖及以上），前三完成人免修。

1.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

2.全国物理学术竞赛

3.全国挑战杯大学生科技竞赛

4.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

5.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

6.甘肃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

7.高教社杯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比赛

8.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

9.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

二，参与校创、国创、君政学者或基地项目等实践研究项目

1. 发表中文论文（含《基地物理》）、EI、SCI论文的，前三完成人免修；
2. 发表发明专利，实用新型专利，前三完成人免修；
3. 能够正常结项，提供结项报告（没有论文和专利发表），项目负责人免修；
4. 项目成果为实物器件，经指导教师（组）同意，项目负责人免修；

三， 直接参与教师科研项目，有论文或者专利发表者（同上），前三完成人免修；

**《科研训练II》免修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**年级专业** |  |
| **联系电话** |  | **电子邮箱** |  |
| **申请时间** |  | **申请人签字** |  |
| **项目成员** |  |
| **符合免修条件** |  |
| **获得奖励或者发表论文、专利** |  |
| **项目指导教师意见** |  | **签字** |  |